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兴泰花苑 4 幢 1 单元 502 室住宅

房地产市场价格估价

估价委托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嵇 鲁（注册号：3320110097）

刘 彪（注册号：332004029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估价报告编号：浙经纬[2022]估字第 22004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接受贵院（2022）浙 0110 委评字第 75 号委托，已组织专业估价人员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兴泰花苑 4 幢 1 单元 502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估价对象：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兴泰花苑 4 幢 1 单元 502 室住宅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 165.52 平方米及相应土地使用权面积 83.30 平方米），含与估价对象房屋不可分割的基本固定装修。不动产权利人：吴仙杰，权利性质：出让/存量房产，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住宅，使用期限：至 2072 年 07 月 29 日。价值时点：2022 年 7 月 21 日。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估价方法：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

估价结果：根据估价目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按照科学、严谨、完整的估价程序，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经过周密、细致的分析测算，并结合估价人员的估价经验，综合考虑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总价 **RMB249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元整，取整至万元），单价 **RMB15043 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7 号），撤销杭州市余杭区，设立新的杭州市余杭区，以原余杭区的余杭街道、仓前街道、闲林街道、五常街道、中泰街道、仁和街道、良渚街道、瓶窑镇、径山镇、黄湖镇、鸬鸟镇、百丈镇的行政区域为新的余杭区的行政区域。

特此函告！

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第三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9
一、估价委托人	9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9
三、估价目的	9
四、估价对象	9
五、价值时点	14
六、价值类型	14
七、估价原则	15
八、估价依据	15
九、估价方法	17
十、估价结果	17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8
十二、实地查勘期	18
十三、估价作业期	18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以及相关专项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估价报告。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于价值时点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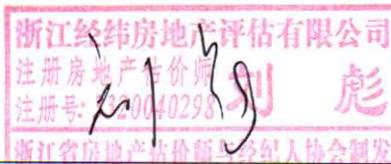
6、没有外部专家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根据估价人员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查询获取估价对象的查询记录，报告中载入的权属、建筑面积、用途等信息系上述材料确定，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及相关人员提供和估价人员查询获取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以及相关的公共部位和公共设施进行了调查，没有发现设定地役权或其他影响使用的权利，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法保证调查到的内容是其全部内容，假设估价对象、以及相关的公共部位和公共设施可以随房地产正常使用，没有设定地役权、居住权或其他影响使用的权利。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情况、手续齐全情况予以了充分关注，并进行了询问，但无法保证所调查到的内容是其全部内容，假设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房屋安全、质量缺陷、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房屋无安全隐患，没有质量缺陷，没有环境污染等因素影响。

5.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

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
- (3) 交易双方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6. 假设报告应用有效期内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市场结构及房地产金融税收政策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7. 本次估价价值结论未考虑估价对象水费、电费、物业费、煤气费、电信通讯费、宽带费以及其他等因物业使用而产生拖欠费用对其市场价值的影响。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是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已抵押并被查封，但鉴于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依据规范 5.4.2 第 2 款，不考虑抵押、查封及行政限制等情况，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抵押、查封和其他优先受偿款，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四）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

用途之间不一致，或不同权属证明上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或地址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地址等的合理假定。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是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次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本报告估价结果仅对该估价目的负责，超出此范围和有效期使用，本评估机构不负法律责任。

2. 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是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请仔细阅读上述假设条件，避免因片面使用本报告的估价结论作出决策失误。

3. 本报告的估价结论包括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兴泰花苑 4 幢 1 单元 502 室住宅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 165.52 平方米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83.30 平方米），含与估价对象房屋不可分割的基本固定装修，不含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资产。

4. 本次评估对象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

5.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

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6.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7. 经查询本物业存在物业欠费，本次估价结果未予考虑。税费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8. 我们仅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作一般性的查勘，并未对其结构、装修及设备设施等内在材料品质进行测试，本报告假设其足以维持正常的使用寿命为估价结果成立的前提。

9. 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将本估价报告用于公开的文件、通告及其他书面形式中。

10. 本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11. 本估价报告由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2. 本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

第三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城东路与城南路交叉口
往东 100 米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名称：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508 号 6 楼南
法定代表人：施勤俭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16]011 号
有效期限：2022.05.31-2025.05.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6021998T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估价范围为吴仙杰所属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兴泰花苑 4 幢 1

单元 502 室住宅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 165.52 平方米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83.30 平方米），含与估价对象房屋不可分割的基本固定装修，不含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资产。

（二）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 位置状况：

（1）坐落：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兴泰花苑 4 幢 1 单元 502 室；

（2）方位：估价对象位于余杭区瓶窑镇，坐落于兴泰花苑，大桥北路与窑山北路交叉口南侧；

（3）四至：估价对象小区东至大桥北路，南临窑山花园，西至窑山北路，北至窑山北路；

（4）距离：估价对象距离瓶窑镇人民政府约 3.7 公里，距离杭州东站约 26.6 公里；

（5）楼幢：所在楼幢为兴泰花苑 4 幢；

（6）楼层：估价对象所在单元证载地上总层数 5 层，所在层次 5 层；

（7）朝向：估价对象南北朝向。

2. 交通状况

（1）道路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小区主要通行道路大桥北路、窑山北路，道路路面状况较好；

（2）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区域交通便利，公交 348 路、420 路、428M 路、437 路、489M 路、495 路等线路在附近设有停靠点，或采用其他交通工具出入；

(3) 交通管制情况：目前大桥北路、窑山北路双向通行，没有交通管制；

(4) 停车方便程度：估价对象小区内设有停车位，停车方便程度较高；

(5) 交通通达度：余杭区道路纵横，交通发达，对内交通：公交、地铁，对外交通：距离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约 48.7 公里。

3. 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1) 基础设施：至价值时点，该宗地红线内外基础设施具备“五通”（即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并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2) 公共服务设施：估价对象周边以居住为主，公服配套设施完善，目前有学校（余杭区瓶窑镇第一小学、杭州市瓶窑中学、北湖中心小学）、医院（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瓶窑镇社区服务中心）、银行（余杭农村合作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余杭农商银行）、超市（好又多、品全）、瓶窑广场等。

4. 周围环境状况

(1) 自然环境：杭州是长江三角洲重要中心城市和中国东南部交通枢纽。杭州地处长江三角洲南沿和钱塘江流域，地形复杂多样；杭州市西部属浙西丘陵区；东部属浙北平原，地势低平，河网密布，湖泊密布，物产丰富，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特征。杭州处于亚热带季风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杭州有着江、河、湖、山交融的自然环境；

(2) 人文环境：估价对象周边以居住、商业为主，居住氛围较

好，人文环境较好；

(3) 景观：余杭区有风景点良渚古城遗址、径山、大涤山等。

(三) 估价对象土地实物状况

1. 面积：与估价对象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83.30 平方米；

2. 土地形状：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宗地土地形状较规则；

3. 地形、地势：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宗地内地形地势平坦，地势与周边地块和相邻道路相持平。自然排水状况良好，没有洪水淹没可能；

4. 土壤、地质：没有迹象表明土壤受过污染；地基地质条件适于建筑，无不良地质现象；

5. 土地开发程度：至价值时点，宗地内达到“五通一平”（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及场地平整，已开发成熟地，其土地上已建成住宅小区，目前处于正常使用中。

(四) 估价对象建筑实物状况

1. 建筑规模：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兴泰花苑 4 幢 1 单元 502 室证载建筑面积 165.52 平方米，分摊面积 12.54 平方米；

2. 建筑结构：混合结构；

3. 设备设施：具备水、电、卫等设施设备、管线，实地查勘日可正常使用；

4. 装饰装修：室地面铺设地板，墙面乳胶漆，顶面乳胶漆；厅地面铺设地砖、地板，部分地砖破损，墙面乳胶漆，顶面乳胶漆；厨、卫地面铺设地砖，墙面墙砖，吊顶；

5. 空间布局、层高：估价对象内部一层格局为二室二厅一厨二卫一南阳台，正常层高；内部二层（阁楼）格局为一室一厅一卫二露台，层高局部较低；

6. 建筑用途、建筑功能：设计用途：住宅，实际用途：住宅；实际建筑功能按住宅功能设计；

7. 外观：整幢建筑物外墙为墙砖、石材、涂料饰面，塑钢窗；

8. 新旧程度：房屋建成年份为 2003 年，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没有发现不均匀沉降，地面、墙面、门窗保养维护正常，建筑物结构构件完好，管道基本畅通，现状良好，建筑物功能符合使用要求，使用正常，建筑物属于完好房。

（五）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编号：Q20220720-0007323，其登记情况如下：

不动产坐落：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兴泰花苑 4 幢 1 单元 502 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住宅；建筑面积 165.52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83.30 m²；使用期限：至 2072 年 07 月 29 日；限制信息：房产：有查封，有抵押，宗地：无查封，无抵押；宗地号：——；权利人：吴仙杰；权证号（证明号）：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49708 号；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出让/存量房产；共有情况：单独所有；登记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权利状态：现状；转移/注销时间：——；附记：本宗地内未作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属全体业主共用；税源编号：3301252020101018 完

税时间：2020-12-10；

抵押状况：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登记证明号：浙（2021）余杭区不动产证明第 0033137 号；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债权数额：267 万元；登记日期：2021 年 03 月 19 日；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2021 年 03 月 18 日起 2026 年 03
月 11 日止；附记：债务人：吴仙杰；

抵押状况：抵押权人：庞康敏；登记证明号：浙（2021）杭州市
不动产证明第 2051143 号；抵押方式：一般抵押；债权数额：100 万
元；登记日期：2021 年 09 月 09 日；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2021 年 09 月 09 日起 2021 年 12 月 08 日止；附记：存在禁止或限制
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债务人：吴仙杰。

租赁或占用情况：未发现估价对象存在租约，价值时点估价对象
处于查封状态。

五、价值时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资产评估委托书》对价值时点没
有特殊要求，结合本次估价的估价目的，确定以实地查勘日二〇二二
年七月二十一日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提供的房地产评估价值是满足上述假设限制条件下于价
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时，我们遵循了以下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 《资产评估法》；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8.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地方性法规、政策。

(二) 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估价的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 其他有关估价标准。

(三) 估价委托人与相关权利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1.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资产评估委托书》；
2.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四) 房地产估价机构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人员向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查询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编号：Q20220720-0007323；
2. 实地查勘资料、市场调查资料；
3. 估价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4. 本公司房地产估价规范与技术参数。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要求，房地产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四种估价方法。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的房地产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的情况下的房地产估价；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

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该区域类似房地产的交易实例较多，可以采用比较法；近年房价上涨较快，而租金水平上涨滞后，经调查分析，估价人员认为，该区域投资者的预期收益不在于目前的租金水平，而在于日后升值潜力，该区域的租金水平不能反映其真实的市场价值，故收益法不宜采用。而估价对象属于已建成住宅用房，无更新改造的必要，又非在建工程，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同时该区域房地产的真实市场价值很难通过成本累加得到，成本法不宜采用。故在充分收集评估所需资料基础上，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进行测算。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期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根据估价目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按照科学、严谨、完整的估价程序，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

比较法，经过周密、细致的分析测算，并结合估价人员的估价经验，综合考虑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总价 **RMB249**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元整，取整至万元），单价 **RMB15043** 元/平方米。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嵇 鲁 3320110097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 彪 3320040298

十二、实地查勘期

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止。

第四部分 附件

- 一、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二、估价对象照片；
- 三、《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资产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四、估价对象《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编号：
Q20220720-0007323 复印件；
- 五、税费情况说明；
- 六、物业欠费说明；
-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九、《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照片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资产评估委托书

(2022)浙0110委评字第75号

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与被执行人吴仙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委托你公司对被执行标的物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兴泰花苑4幢1单元502室的房产进行价值评估。现将有关材料送上，请指派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在出具书面评估报告后寄送我院。我院送去的有关资料，请一并退还。

此致



联系人：占倩倩

电话：0571-89392629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编号: Q20220720-0007323

依 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坐落于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兴泰花苑4幢1单元502室

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经查询杭州市不动产登记统一登记信息管理系统, 结果如下:

不动产坐落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兴泰花苑4幢1单元502室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建筑 面积	165.52 m ²	土地使用权 面积	83.30m ²	使用期限	至2072年07月29 日
限制信息	房产:有查封,有抵押,, 宗地:无查封,无抵押,					宗地号	-----
不动产状况	权利人	吴仙杰					
	权证号 (证明号)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49708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 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产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权利状态	现状		转移/注销时间	-----		
	附记	本宗地内未作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属全体业主共用; 税源编号: 3301252020101018 完税时间:2020-12-10					
抵押状况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登记证明号	浙(2021)余杭区不动产证明第 0033137号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债权数额	267万元		
	登记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债务履行期限 (债权确定期间)	2021年03月18日起2026年03月11 日止		
	附记	债务人: 吴仙杰					
抵押状况	抵押权人	庞康敏		登记证明号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2051143号		
	抵押方式	一般抵押		债权数额	100万元		
	登记日期	2021年09月09日		债务履行期限 (债权确定期间)	2021年09月09日起2021年12月08 日止		
	附记	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债务人: 吴仙杰					
查封状况	查封文号	(2022)浙0110执保853号					
	查封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查封期限	2022年05月26日起2025年05月25日止					
异议状况	无						

该记录依申请用于 法院委托评估。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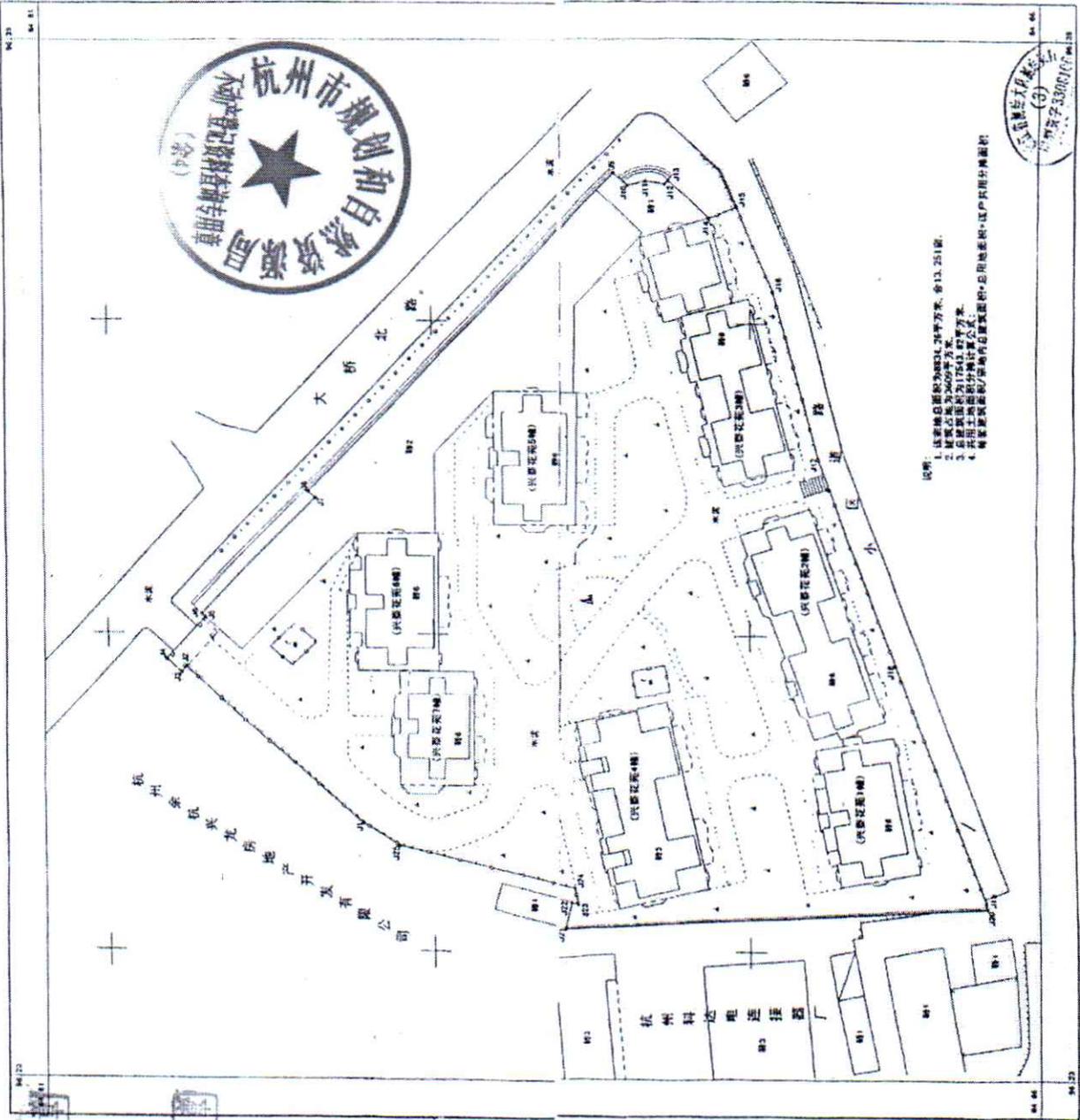
说明:

- 1、本查询记录范围为办理过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不含预售合同备案信息），涵盖杭州市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钱塘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和淳安县、桐庐县、建德市。
- 2、申请人请当场核实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3、申请人对以上查询中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他人，也不得不正当使用。

第 2 页/共 2页



杭州余杭兴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兴泰花园一期1#-7#)宗地图



- 说明:
1. 该宗地总面积为2834.78平方米, 合13.251亩。
 2. 建筑占地为2609平方米。
 3. 宗地面积为1754.87平方米。
 4. 共用土地面积分摊计算公式。
- 请参照宗地内房屋面积和总用地面积, 按户计算分摊面积。



1:500

杭州余杭兴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4 莫干山路
13310 杭州, 中国

浙江华新设计院

登记

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33015201200018567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填发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330182197806062242

原凭证号: 3330152012000207691

纳税人名称: 吴仙杰

税种: 契税

品目名称: 房屋买卖

税款所属时期: 2020-12-10至2020-12-10

入(退)库日期: 2020-12-10

实缴(退)金额: 28,5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Y28,500.00

填票人: 朱扶芬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瓶窑税务所 房屋编号:F33011020200146950 房屋坐落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兴泰花苑4幢1单元502室 权属转移面积:165.52平方米 合同日期: 2020-11-22 null 不动产单元号:330110111001GB00872F00010005

安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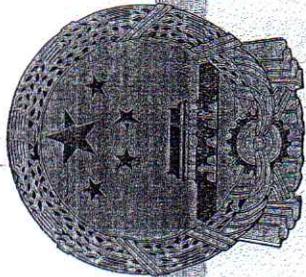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凭 证



欠费单

兴泰花苑 4幢1单元502业主, 欠兴泰花苑第二届业主委员会 2020.08-2022.08 两年物业费合计金额 802 元。今由兴泰花苑第二届业主委员会委托浙江全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6021998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施勤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价格鉴证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9月01日至2031年09月0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508号6楼南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3日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勤俭
(执行合伙人)或负责人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508号6楼南

联系电话：0571-889470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6021998T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备案日期：2006-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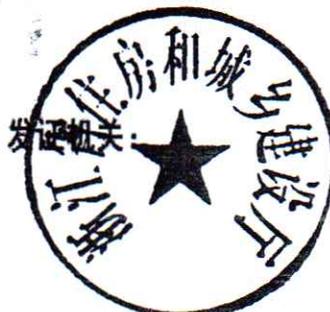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16]011号

有效期限：2022年05月31日至2025年05月30日



中国房地产估价
信用档案系统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3029060

姓名 / Full name

刘彪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210021972040138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110097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6-1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04618

姓名 / Full name

刘彪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4212619801130437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04029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4-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